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20] 9号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 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二十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

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主要议程等事项。

学院党委要求，学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要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要通过本次会议，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引领广大研究生同学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将学术科研做在中国大地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为学院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一流经济学院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附件：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9月22日

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二十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我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向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提出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的申请。

现将召开研代会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推行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回顾和总结我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在组织改革的基础上展望接下来一段时间研博会的工作，动员和带领全院研究生在“四个更加”上全面发力，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到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中。

二、大会时间、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25日19:00
2. 地点：经济学院新大楼120室

三、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并学习学院党委领导讲话；
2. 听取并审议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学院研博会章程；
4. 选举产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新一届研博会主席团；
5. 选举产生浙江大学第三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博士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6.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研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代表名额、代表团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1. 代表名额

以经济学院内各研究生班级为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所属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各班级在推选代表候选人时，要兼顾政治面貌、性别、民族的比例。代表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意见的前提下，由班级按照 10% 的差额民主选举，具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班级原则上按照班级人数的比例产生推荐研究生代表，具体名额另见通知。经济学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为当然代表，代表人数约 50 名。

2. 代表团构成

以学院研究生各年级为划分对象，设立 3 个代表团（18 级及以上研究生为一个代表团）。各代表团推选出代表团团长 1 人，负责本团的工作。

五、新一届学院研博会主席团组成及产生办法

经济学院研博会主席团拟设主席团成员 3 名，并实行执行主席

制：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助其工作。主席团成员经民主推荐、个人自荐和面试选拔，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人数拟定为5人。

六、大会筹备工作

1. 成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二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资格审查组等，分工协作完成大会筹备各项工作。筹委会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学生骨干共同组成。

2. 建议时间安排

(1) 9月18日-9月20日，各选举单位选举代表，组成代表团，推举各代表团团长名单并上报筹委会；

(2) 9月20日-23日，组织和安排经济学院研博会主席团候选人面试和公示工作；

(3) 9月23日-9月24日，进行会前准备、会场布置工作；

(4) 9月25日，召开大会。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

2020年9月16日